

類型： 法規 (PER)
制定： 印尼財政部長 (MOF)
編號： 財政部長令第 150/PMK.010/2018 號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雅加達)
標題： 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

以上帝的尊嚴

印尼財政部長

鑒於：

- a 關於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規定已在 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中制定；
- b 要進一步增加對先鋒產業的直接投資，藉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根據 2018 年第 24 號法案「整合電子營業授權服務」中關於營業執照之規定，有必要取代 a 點中所述的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
- c 根據 a 和 b 點的考慮，以及實施 2010 年第 94 號法案第 30 條「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以及所得稅結算」之規定，有必要規定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

依據：

1. 1983 年第 7 號法律「所得稅」（1983 年法令公報第 50 號，法令公報增補第 3263 號）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是 2008 年第 36 號法律，關於 1983 年第 7 號法律「所得稅」的第四次修正案（2008 年法令公報第 133 號，法令公報增補第 4993 號）；
2. 2007 年第 25 號法律「投資」（2007 年法令公報第 67 號，法令公報增補第 4724 號）；
3. 2010 年第 94 號法案「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以及所得稅結算」（2010 年法令公報第 161 號，法令公報增補第 5183 號）；
4. 2018 年第 24 號法案「整合電子營業授權服務」（2018 年法令公報第 90 號，法令公報增補第 6215 號）；

決定：

訂定： 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

第一條

在此稱為：

1. 「先鋒產業」應是具有廣泛聯繫、增加價值和高外部性、新技術意識，以及對國家經濟具有戰略價值的產業。
2. 「主要業務活動」應在提交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時，納入主許可證、投資許可證、投資登記或納稅人營業執照的業務領域和生產類型，包括其擴展和變更範圍，包含在先鋒產業的標準中。
3. 「商業生產開始」應是主要業務活動的生產，首次銷售到市場和／或用於進一步的生產過程。
4. 「整合電子營業執照」或「單一線上申請」（以下簡稱 OSS）應是 OSS 機構代表部長、機構負責人、州長或攝政／市長透過整合電子系統向商業行為者頒發營業執照。
5. 「OSS 管理和組織機構」（以下簡稱 OSS 機構）應是負責投資協調部門政府事務的非部長級政府機構。

第二條

- (1) 公司納稅人對先鋒產業進行的新投資，可以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中獲得或賺取的收入，取得企業所得稅減免。
- (2) 第(1)項所述的新投資最小值為 Rp100,000,000,000.00（一千億印尼盾）。
- (3) 第(1)項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應授予如下：
 - a. 若第(1)項所述的新投資金額不低於 Rp500,000,000,000.00（五千億印尼盾），則為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總額的 100%（百分之一百）；及
 - b. 若第(1)項所述新投資金額不低於 Rp100,000,000,000.00（一千億印尼盾），且不超過 Rp500,000,000,000.00（五千億印尼盾），則為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總額的 50%（百分之五十）。
- (4) 第(3)項第 a 款所述的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新投資最低投資計畫價值為 Rp500,000,000,000.00（五千億印尼盾）且低於 Rp1,000,000,000,000.00（一兆印尼盾），授予 5（五）個納稅年度；
 - b. 新投資最低投資計畫價值為 Rp1,000,000,000,000.00（一兆印尼盾）且低於 Rp5,000,000,000,000.00（五兆印尼盾），授予 7（七）個納稅年度；
 - c. 新投資最低投資計畫價值為 Rp5,000,000,000,000.00（五兆印尼盾）且低於 R

p15,000,000,000,000.00（十五兆印尼盾），授予 10（十）個納稅年度；

- d. 新投資最低投資計畫價值為 Rp15,000,000,000,000.00（十五兆印尼盾）且低於 Rp30,000,000,000,000.00（三十兆印尼盾），授予 15（十五）個納稅年度；
 - e. 新投資最低投資計畫價值最小值為 Rp30,000,000,000,000.00（三十兆印尼盾），授予 20（二十）個納稅年度；
- (5) 第 (3) 項第 b 款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應授予 5（五）個納稅年度。
- (6) 在第 (4) 項或第 (5) 項中所述的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限屆滿後，納稅人應被授予以下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a. 若新投資具有第 (3) 項第 a 款所述的價值，則為下 2（二）個納稅年度內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 50%（百分之五十）；或
 - b. 若新投資具有第 (3) 項第 b 款所述的價值，則為下 2（二）個納稅年度內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 25%（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 (1) 要獲得第二條第 (1) 項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企業納稅人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是先鋒產業；
 - b. 具有印尼法律實體的地位；
 - c. 尚未針對申請發出授予決定或拒絕通知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新投資；
 - d. 新投資計畫的最小值為 Rp100,000,000,000.00（一千億印尼盾）；及
 - e. 符合財政部關於確定公司負債資本比以計算所得稅的規定中關於負債資本比的規定。
- (2) 第 (1) 項第 a 款所述的先鋒產業應包括：
- a. 整合上游基礎金屬產業：
 - 1. 鋼鐵；或
 - 2. 非鋼鐵，
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b. 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c. 整合以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為基礎的石化工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d. 整合衍生自農業、種植或林業產品的有機化學產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e. 整合無機基礎化學製造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f. 整合醫藥主要原料產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g.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h. 電子產品或車載資訊系統主要零組件製造業，例如半導體晶片、用於液晶顯示器 (LCD) 的背光、電子驅動器或顯示器；
- i.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j. 支持機械製造生產業的機器人零組件製造業；
- k. 發電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l.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m.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n. 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o. 飛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和航太工業配套行為；
- p. 農業、種植或以林業產品為基礎生產紙漿的加工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
- q. 經濟基礎設施；或
- r.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與之相關的活動。

- (3) 第 (2) 項所述每個先鋒產業的業務領域和生產類型的細節應在投資協調委員會章程中規定，並根據經濟協調部舉行的協調會議決議。
- (4) 若第 (1) 項所述的納稅人，由居民納稅人直接擁有，除了符合第 (1) 項所述的標準外，納稅人還必須證明在其營業契約中記錄的所有股東均已履行納稅義務。
- (5) 若股東有變更，第 (4) 項所述履行納稅義務的要求，僅適用於上次修訂契約中記錄的股東。
- (6) 第 (4) 項或第 (5) 項所述的股東履行納稅義務，應經由財政證書證明。
- (7) 第 (6) 項所述的財政證書，應由稅務總局根據稅法和法規的規定發布。

第四條

- (1) 應透過 OSS 系統決定是否符合第三條第 (1) 項所述標準。
- (2) 若納稅人的新投資：
 - a 符合第三條第 (1) 項所述的標準，OSS 系統應通知納稅人，該投資符合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標準；
 - b 不符合第三條第 (1) 項所述的標準，OSS 系統應通知納稅人，該投資不符合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標準。
- (3) 若納稅人已如第 (2) 項第 a 款所述的獲得通知，且納稅人已經按照第三條所述，以下列形式提交了完整性要求，則納稅人應被視為已提交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
 - a 投資價值計畫中固定資產詳情及負債資本比的檔案；及
 - b 股東財政證書的檔案或電子文件；在新投資商業生產開始之前，透過 OSS 系統提交。
- (4) 第 (3) 項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應如下申請：
 - a 在新納稅人註冊取得商業識別號碼的同時；或
 - b 新投資營業執照頒發後 1（一）年內。
- (5) 已完全收到的第 (3) 項所述的所得稅減免申請，應由稅務總局透過 OSS 系統向財政部長提交，作為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提案。OSS 系統應通知納稅人，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已轉發給財政部長。

第五條

- (1) 若納稅人為第三條第 (2) 項所述尚未歸類為先鋒產業的產業範圍提交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但是符合第三條第 (1) 項第 b 款至第 e 款所述的標準，以及第三條第 (6) 項的要求，以及上述納稅人聲明其行業為先鋒產業，該申請應在跨部會會議上討論。
- (2) 第 (1) 項所述的跨部會討論應由投資協調委員會協調，以確定納稅人業務領域的合格性和先鋒產業的標準，至少需有財政部和監督該領域的部會／機構參與。
- (3) 若第 (2) 項所述的跨部會討論，決定納稅人的業務領域符合先鋒產業的標準，則投資協調委員會主管可按照第 (1) 項的規定，透過稅務總局向財政部長提交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
- (4) 第 (3) 項所述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的申請應透過 OSS 系統提交。

第六條

- (1) 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應在財政部長收到第四條第 (5) 項及第五條第 (3) 項所述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提案後決定。
- (2) 應由稅務總局代表財政部長授予第 (1) 項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3) 第 (2) 項所述的決定，應在完全且正確地收到企業所得稅減免授予的提案後 5 (五) 個工作日內發布。
- (4) 稅務總局按照第 (2) 項所述接受財政部長的授權：
 - a. 有義務遵守法令規定；
 - b. 對實行授予他的權力負有重大的責任；及
 - c. 不得將委託權限重新委託給任何其他人。

第七條

- (1) 第二條第 (1) 項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應由納稅人自商業生產開始的納稅年度開始使用。
- (2) 第 (1) 項所述的商業生產開始，應由稅務總局根據實地檢查的結果作出規定。
- (3) 第 (2) 項所述的實地檢查，應在稅務總局收到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關於納稅人申請決定商業生產開始的通知後進行。
- (4) 第 (2) 項所述的決定應包括：
 - a. 商業生產開始的日期；
 - b. 商業生產開始時新投資實現的價值；和
 - c. 主要業務活動的實現與計畫之間的一致性。
- (5) 第 (2) 項所述的實地檢查程序，應在稅務總局的法規中進一步規定。

第八條

- (1) 政府根據有關加速實施國家戰略項目法律法規指定的納稅人，如果符合第三條所述的規定，可按照第二條第 (1) 項所述的申請企業所得稅減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提交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的時間，應豁免於第四條第 (1) 項所述的規定；
 - b 企業所得稅減免應在納稅人滿足商業生產開始時開始使用，並按照第四條第 (3) 項所述的文件實現其全部投資計畫；
 - c 第 b 款所述企業所得稅減免的使用，應由稅務總局根據實地檢查的結果作出規定；
 - d 第 c 款所述的實地檢查，應在稅務總局收到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關於申請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的通知後進行；及
 - e 第 c 款所述的規定，至少應包括：
 - 1. 商業生產開始的日期和實現全新投資計畫的日期；
 - 2. 新投資實現的價值；及
 - 3. 主要業務活動的實現與計畫之間的一致性。
- (2) 政府按照第 (1) 項所述的指派，應根據部長或部長級政府機構首長的法令規定。
- (3) 在第 (1) 項第 c 款所述的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規定範圍內的實地檢查程序，應在稅務總局的法規中進一步規定。

第九條

如果根據第七條第 (2) 項和第八條第 (1) 項第 c 款所述的實地檢查結果發現：

- a 納稅人新投資實現的價值，低於第二條第 (4) 項所述作為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依據的新投資計畫最低限額；
- b 納稅人新投資實現的價值大於或等於 Rp100,000,000,000.00（一千億印尼盾）；及
- c 主要業務活動的實現與計畫之間的一致性。第六條第 (1) 項所述法令規定的企業所得稅減免金額和／或期限，應調整為納稅人按第二條第 (3) 項規定應獲得的企業所得稅減免額，和／或納稅人應按照第二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獲得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限。

第十條

- (1) 已獲得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的納稅人，有義務每 1（一）年向稅務總局和財政政策委員會主席提交報告，形式如下：
- a 政府根據有關加速實施國家戰略項目法律法規指定的納稅人，自收到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直至商業生產開始或整個投資計畫實現，所提出的投資實現報告；及
 - b 政府根據有關加速實施國家戰略項目法律法規指定的納稅人，從商業生產開始的納稅年度，到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限結束，或從使用企業所得稅

減免規定的納稅年度，到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限結束，所提出的生產實現報告。

- (2) 第(1)項所述的報告，應在相關納稅年度結束後30(三十)天內提交。
- (3) 第(1)項所述的報告程序，應在稅務總局的法規中進一步規定。

第十一條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六條第(1)項所述應予撤銷：
 - a. 根據第七條第(2)項或第八條第(1)項第c款所述的實地檢查結果，發現納稅人新投資價值低於Rp100,000,000,000.00(一千億印尼盾)；
 - b. 根據第七條第(2)項或第八條第(1)項第c款所述的實地檢查結果，顯示主要業務活動的實現和計畫之間存在差異；
 - c. 納稅人在實現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新投資範圍內進口、購買或取得二手資本財。除非這些二手資本財為另一國家一籃子新投資的完全重新安置，且不在國內生產，和/或納稅人係由政府根據有關加速實施國家戰略項目法律法規指定；
 - d. 納稅人在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所實現的主要業務活動不符合主要業務活動計畫；
 - e. 納稅人在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轉移其資產，除非為提高效率而進行轉移，並且不會導致新投資實現的價值低於新的投資計畫；和/或
 - f. 納稅人將新投資轉移到外國。
- (2) 根據第(1)項第a和b款所述事項而撤銷命令，應由稅務總局代表財政部長作出規定。
- (3) 根據第(1)項第c至f款所述事項而撤銷命令，應由稅務總局在獲得財政政策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後，代表財政部長作出規定。
- (4) 納稅人必須繳納根據第(3)項所述，被撤銷但是已使用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且納稅人應依照稅法和法規的規定受到制裁，他們可能不再被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
- (5) 在第(2)項和第(3)項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撤銷命令程序，應在稅務總局的法規中進一步規定。

第十二條

- (1) 按照第二條所述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的納稅人：
 - a 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收入，和其他未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收入，必須分開管理記帳；及
 - b 必須繼續依照稅法和法規規定，履行對其他方扣繳稅款的義務。
- (2) 若根據第 (1) 項第 a 款所述，納稅人的共同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不能分開，則該費用的稅額應按比例分配。
- (3) 納稅人從主要業務活動中獲得和賺取的收入，在所得稅扣繳和徵收豁免通知沒有發出的情況下，在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不需繳納所得稅。
- (4) 納稅人從主要業務活動以外的活動中獲得和賺取的收入，依照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定，仍需繳納所得稅。

第十三條

稅務總局應向財政部長提交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季報。

第十四條

本規定所述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應定期公佈和評估。

第十五條

- (1) 根據第二條第 (1) 項所述，基於部長條例已獲得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新投資，根據關於某些業務領域和／或某些地區投資的所得稅措施的法案所述，可能不會被授予某些業務領域和／或某些地區投資的所得稅措施。
- (2) 基於部長條例尚未獲得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新投資，根據關於某些業務領域和／或某些地區投資的所得稅措施的法案所述，可能會被授予某些業務領域和／或某些地區投資的所得稅措施。
- (3) 第 (1) 項和第 (2) 項所述的規定也適用於：
 - a 根據 2011 年財政部長令第 130/PMK.011/2011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該規定經 2014 年財政部長令第 192/PMK.011/2014 號「2011 年財政部長令第 130/PMK.011/2011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的修正案」修訂），獲得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的納稅人；
 - b 根據 2015 年財政部長令第 159/PMK.010/2015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該規定經 2016 年財政部長令第 103/PMK.010/2016 號「2015 年財政部長令第 159/PMK.010/2015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修正案」修訂），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納稅人；或
 - c 根據 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

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納稅人。

第十六條

基於本部長令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應在下列情況下授予：

- a. 根據第四條第 (5) 項所述，提交提案給財政部長；或
- b. 第五條第 (3) 項所述的減稅申請；

於本部長令生效之日起的 5（五）年內提交。

第十七條

隨著本部長令的生效：

1. 根據 2011 年財政部長令第 130/PMK.011/2011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該規定經 2014 年財政部長令第 192/PMK.011/2014 號「2011 年財政部長令第 130/PMK.011/2011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的修正案」修訂），獲得和／或使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的企業納稅人，可繼續使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到使用上述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措施期限結束。
2. 根據 2015 年財政部長令第 159/PMK.010/2015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該規定經 2016 年財政部長令第 103/PMK.010/2016 號「2015 年財政部長令第 159/PMK.010/2015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修正案」修訂），獲得和／或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企業納稅人，可繼續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到使用上述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期限結束。
3. 根據 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獲得和／或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企業納稅人，可繼續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到使用上述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期限結束。
4.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本部長令的生效前，由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向財政部長提案的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若財政部長令「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尚未頒發或未提交拒絕書面通知，應根據 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進行處理。
5. 擁有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頒發的主許可證、投資許可證、投資登記或營業執照的納稅人，最遲不得在 2015 年財政部長令第 159/PMK.010/2015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該規定經 2016 年財政部長令第 103/PMK.010/2016 號「2015 年財政部長令第 159/PMK.010/2015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修正案」修訂）及本部長令生效前，

可根據本部長令，向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提交企業所得稅減免的申請。但是根據 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規定，第三條第 2 項所述先鋒產業涵蓋範圍的履行除外。

6. 第 4 和 5 項所述，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程序以作為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提案，應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章程中，關於投資許可和措施的指導方針與程序執行。
7. 第九條所述的規定，也適用於根據 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納稅人。

第十八條

隨著本部長令的生效，2018 年財政部長令第 35/PMK.010/2018 號「授予企業所得稅免稅措施」（2018 年法令公報第 451 號）的規定應予以撤銷和宣布無效。

第十九條

本部長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了人民知的權利，本部長令發布於法令公報上。

2018 年 11 月 26 日於雅
加達制定
印尼財政部長
簽署
SRI MULYANI INDRAWATI

2018 年 11 月 27 日於雅
加達頒布
法律和法規總監
印尼法律和人權部，
簽署
WIDODO EKATJAHJANA

2018 年第 1553 號法令公報

作為經核對無誤的副本發布
總務局局長代表

該部行政司司長簽字蓋章
ARIF BINTARTO YUWONO
公務人員註冊號碼 (NIP) 19710912 199703 1 001

注釋

來源： 2018 年財政部長令活頁版